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8〕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双公示”工作重要意义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各地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

二、把握“双公示”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

（二）坚持“权责清晰、科学考核”的原则。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月度考核通报。

（三）坚持“拓展应用、联合奖惩”的原则。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用“双公示”信息。

三、完善“双公示”工作措施

（一）科学把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1月起，行政许可事

项应包含：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及其文号、许可类别、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许可机关、数据来源等信息；**行政处罚**事项应包含：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罚金额、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数据来源单位等信息。2018年12月下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统一按照新调整的公示标准，调整信息填报内容，进一步规范前端公示格式，统一公示模板，完善公示内容。

（二）完善“双公示”目录。根据最新调整的部门权责清单，有许可和处罚职权的部门，应梳理形成本部门“双公示”目录（模板见附件1）并在其门户网站单独公示或在信用建设专栏公示，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可在信用黄石网站公示；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相关部门完成“双公示”目录公示工作。

（三）建立规范的“双公示”工作台账。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的“双公示”工作台账格式要求（见附件2），规范建立本部门自2018年10月1日以后产生的“双公示”数据工作台账。有业务管理系统的部门可直接从本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导出，没有业务管理系统的部门要手动建立工作台账。

(四) 统一规范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步将数据信息通过政务外网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没有开通政务外网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通过“信用中国（黄石）”网站双公示填报入口填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以上二、三项工作请在11月30日前完成，并报送公示网址链接。市信用办将对各部门网站进行检查通报。

四、加强“双公示”工作评估考核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市信用办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并作为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双公示”目录格式模板
2. “双公示”工作台账模板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双公示”目录格式模板（示例）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法人
		行政处罚	强制取缔非法民办 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

备注：11月30日前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并报送公示网址链接

“双公示”工作台账模板

行政许可

序号	行政许可 决定书文号	项目名称/案件名称	许可决定日期	向市信用平台报送日期	门户网站“双公示” 系统推送日期

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项目名称/案件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向市信用平台报送日期	门户网站“双公示” 系统推送日期

备注：1、有业务管理系统的部门可直接从本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导出，没有业务管理系统的部门须手动建立工作台账；2、11月30日前建立完成台账（台账记录时间从2018年10月1日起算，以后持续记录）